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二十层

邮编：518048 网址：<http://www.tclf.cn>

联系电话：0755—33339800 33339768

传真：0755—33339833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深天成律证字 2007（20）号

致：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者“本律师事务所”）受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发展”）的委托，担任深发展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叶兰昌律师、周维明律师、陆林律师为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参与的主体的合法性、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并根据该等核查对改革方案的内容与实施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特别声明，本律师事务所和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与深发展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同时，本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也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为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不会利用职业地位为本单位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得深发展的如下保证：

- 1、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2、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
- 3、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全部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
- 4、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深发展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

业事项发表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的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深发展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深发展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深发展现持有通过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年度检验、注册号为 44030110103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4582.21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外汇借款；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发展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1,717,146	0.0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6,639,733	9.59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348,103,305	17.89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536,460,184	27.5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09,361,965	72.4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09,361,965	72.43
三、股份总数	1,945,822,149	100.00

深发展的流通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暂未上市流通，深发展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深发展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1987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7）深人融管字第39号文批准，深圳信用银行筹备组（深圳信用银行为本公司的前身）向社会公开发行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50万股，每股人民币20元。社会公众实际认购396,894股。

1987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87]365号文，同意设立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信用银行筹备组发行的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原则上转为深圳发展银行之普通股。即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396,894股。

（二）历次的股本变化

1、发行优先股和增发新股

1988年3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以（88）深外管字第46号文批准，公司向国营、集体企业和境内居民发行外汇优先股票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港币。该优先股未计入公司股本。

1988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8）深人融管字第12号文批准，公司发行普通股253,106股，每股面额20元，公司股本变更为650,000股。

2、发行优先股和增发新股

1989年3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以（89）深外管字第037号文批准，公司向国内企业和个人发行外汇优先股71,358股。该优先股未计入公司股本。

1989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9）深人银复字第014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第三期普通股票67.5万股，每股面额20元。公司股本变更为1,325,000股。

3、股票拆细、送红股及配股

1990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1990）深人银复字第015号文批准，公司原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额20元）拆细为每股面额1元；拆细后按照每2股送1股比例向原普通股股东送红股1,325万股；按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原普通股股东配售2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按每1股配售10股的比例向优先股股东配售171.3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售给深圳的基金会组织438.642万股普通股。公司股本变更为48,500,000股。

4、送红股及配股及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1991年，公司按照每10股送4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19,400,000股，公司股本总

额变为 67,900,000 股。

1991 年 7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1991）深人银复字第 062 号文批准，公司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原普通股股东配售股票，共配售 20,370,000 股；按照每 1 股优先股转换为 9 股普通股的比例，将 164,627 股优先股转换为 1,481,643 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89,751,643 股。

5、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及送红股

1992 年，公司 5,123 股优先股转换为 46,107 股普通股。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1992）深人银复字第 023 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 2 股送 1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 44,898,87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4,696,625 股。

6、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及配股

1993 年，公司 1,450 股优先股转换为 13,050 股普通股。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1993）深人银复字第 112 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7,354,837 股；按照每 10 股普通股送 3.5 股的比例送红股 47,148,386 股；按照每 10 股普通股配 1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实际配售 13,470,000 股；向公司员工配售 6,735,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269,417,898 股。

7、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配股

1994 年 7 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4]166 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并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增加股本 134,708,950 股；按照每 10 股配 1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共配售 26,941,789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431,068,638 股。

8、送红股

1995 年 9 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5]89 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 86,213,727 股。同年，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剩余的 158 股优先股赎回。公司总股本变为 517,282,364 股。

9、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6 年 5 月，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6]16 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 10 股送 5 股的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 258,641,182 股；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 258,641,182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1,034,564,728 股。

10、送红股

1997 年 8 月，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1997]109 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 10 股送 5 股的

比例分配利润，共送红股517,282,364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551,847,092股。

11、配股

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154号文批准，公司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股份，共配393,975,057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945,822,149股。

12、法人股转为流通股

2000年，经过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163号文批准，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16,237,201股法人股转为流通股，于2001年12月15日恢复流通。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发展历次股本变动都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深发展的非流通股股东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表1：股份性质
1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348,103,305	17.8898	外资法人股
2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246,616	3.1990	境内法人股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24,466	1.7435	境内法人股
4	深圳市宏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5,137,627	1.2919	境内法人股
5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工会工作委员会	15,567,288	0.8000	境内法人股
6	深圳市建设银行工会	7,120,866	0.3660	境内法人股
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6,601,486	0.3393	境内法人股
8	深圳市儿童福利会	4,513,626	0.2320	境内法人股
9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4,458,468	0.2291	境内法人股
10	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2,909,088	0.1495	境内法人股
11	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2,647,265	0.1360	境内法人股
12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51,142	0.1208	境内法人股
13	市建设财务公司	2,036,358	0.1047	境内法人股
14	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016,000	0.1036	境内法人股
15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717,146	0.0882	国有法人股
16	深圳凯利集团公司	1,471,992	0.0756	境内法人股
17	交行证券业务部	1,363,632	0.0701	境内法人股
18	深圳中国传统医疗保健服务中心	1,188,780	0.0611	境内法人股

19	深圳市荔枝基金会	1,149,235	0.0591	境内法人股
20	深圳市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974,022	0.0501	境内法人股
21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39,555	0.0483	境内法人股
22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95,104	0.0460	境内法人股
23	深圳市青少年事业发展基金会	745,920	0.0383	境内法人股
24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716,082	0.0368	境内法人股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71,328	0.0345	境内法人股
26	深圳市蛇口东帝渔业有限公司	579,684	0.0298	境内法人股
27	深圳市宏泰服饰有限公司	559,434	0.0288	境内法人股
28	深圳市归侨侨眷福利基金会	513,618	0.0264	境内法人股
29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红岭北路支行	418,869	0.0215	境内法人股
30	深圳市鸿图股份有限公司	416,664	0.0214	境内法人股
31	深圳市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90,904	0.0150	境内法人股
32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南水社区居民委员会	290,904	0.0150	境内法人股
33	深圳市蛇口南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904	0.0150	境内法人股
34	深圳市友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904	0.0150	境内法人股
35	招商银行	269,199	0.0138	境内法人股
36	下梅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776	0.0115	境内法人股
37	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	203,628	0.0105	境内法人股
38	深圳市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5,446	0.0075	境内法人股
39	深圳市染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540	0.0074	境内法人股
40	深圳市新安商场	71,325	0.0037	境内法人股
41	深圳市罗湖区沙头角居委沙井头村	58,179	0.0030	境内法人股
42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45	0.0028	境内法人股
43	深圳市草蓆独树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42,954	0.0022	境内法人股
44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	31,464	0.0016	境内法人股
45	深圳市凯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88	0.0015	境内法人股
46	福田区福田实业公司	28,638	0.0015	境内法人股
47	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276	0.0011	境内法人股
48	市旅游协会	8,487	0.0004	境内法人股
49	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	3,492	0.0002	境内法人股
50	深圳市免税商品供应公司	3,492	0.0002	境内法人股
51	深圳南山区北头村民委员会	1,197	0.0001	境内法人股
52	南山大队	1,176	0.0001	境内法人股

根据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个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提出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 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权属情况

1、公司控股的非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深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为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348,103,305 股，占总股本的 17.89%，股份性质为外资法人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2 日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

住 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认缴资本：7.24 亿美金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为合伙形式成立的基金，主要从事战略性投资，其所有投资和运营决策由作为其无限合伙人的 NEWBRIDGE ASIA GenPar AIV III, L.P 决定。

根据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为合法存续的企业。

2、其他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经核查，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其他两个非流通股股东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合法存续的公司。

3、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及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深发展董事会作出了同意参加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实施深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改方案的承诺。据此，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深发展 444,274,387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2.82%，超过了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深发展股份的权属情况

根据各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权属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权属情况如下：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份的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中，市建设财务公司所持的 2,036,358 股股份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深圳市鸿图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 416,664 股股份因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裁定过户被交易所临时冻结，深圳市凯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 29,088 股股份因交易所司法过户被临时冻结，深圳市宏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所持的 25,000,000 股股份被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除了以上质押、冻结情况外，其他非流通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属争议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对价安排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分红送股，并不涉及对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置，因此，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不会影响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对价安排的执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因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方案并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送股事宜，所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深发展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被质押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四）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及买卖深发展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发展董事会出具的股东承诺书，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深发展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深发展流通股股份的情况。截止深发展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

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己未买卖深发展股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受托管理的证券经营账户存在买卖深发展流通股股票的情形，在此期间共计交易深发展流通股股票 399.9720 万股。在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深发展流通股股票。

虽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受托管理的证券经营账户存在买卖深发展流通股股票的情形，但是该部分买卖行为属于为他人买卖，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此，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出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及买卖深发展流通股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提出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改革方案要点

1、对价安排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1,409,361,965 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 2006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用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送红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份 1 股。上述安排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的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257 股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认股权证计划

2.1. 本公司拟按公司本次定向送红股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0.5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六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10,433.7917 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 6 个月，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

19.89 元的价格，按照约定的行权比例 1：1，即每 1 份权证认购本公司 1 股新发的股份。

2.2. 本公司拟按公司本次定向送红股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 10：0.5 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九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 10,433.7917 万份。认股权证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 9 个月，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以 19.89 元的价格，按照约定的行权比例 1：1，即每 1 份权证认购本公司 1 股新发的股份。

本次认股权证发行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授权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认股权证不属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组成部分。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承诺，本次认股权证计划实施后，如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因行使本次获派权证之认股权利，导致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持有深发展股权比例超过 20%，或导致外资持有深发展股权比例超过 25%，则超过部分将不得行权。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31 日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6 月 8 日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8 日（期内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6 日 9：30，结束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8 日 15：00。

（四）本所律师对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以及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深发展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现有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中的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与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且均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规做出法定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个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且

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支持作为保障，最终有关承诺都可以得到有效实施和兑现。

五、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如下工作：

1、深发展、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与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以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经签订了保密协议。

2、深发展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与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了关于同意参加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书。

3、深发展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与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委托深发展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讨论和表决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深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保荐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深发展正依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深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依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获得银监会的批准。同时，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还需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另外，深发展本次发行认股权证的议案在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须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六、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特别保护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深发展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和深发展拟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1、深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中将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2、深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深发展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深发展至少发布二次会议提示公告;

4、深发展董事会将协助深发展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深发展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5、深发展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6、深发展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三天。

本所律师认为,深发展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拟采取的上述旨在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的特别保护措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深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之资格。

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深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规定“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1,409,361,965 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 2006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用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送红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份 1 股。”该种规定涉及到不按照股份比例分红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深发展《公司章程》已经包含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可以定向分红的条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到定向分红的内容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可以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批准。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深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 深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在取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 副本若干。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任：王欣乐

经办律师（签名）：

叶兰昌

周维明

陆 林

二 00 七年五月十六日